



8月31日，12309中国检察网公布了一则起诉书，披露了“雷达钱包”网站非法集资的细节。

这则起诉书是由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发出的，共涉及三名被告，均为“雷达钱包”的创始人。他们不仅通过发行虚拟货币行骗，还架设投资返利网站非法吸收资金，最终因构成集资诈骗被起诉。

经查，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，被告人郭伯平、罗嘉俊、沈某某与同案人王某甲、郑某某、王某乙、黄某某（均另案处理）打着弘扬嫫祖文化、创建嫫祖凤凰商城的名堂，以高收益为利诱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并架设一个投资返利网站。

投资人在投资返利网站注册账号后，将投资款以现金、刷卡、银行转账、支付宝转账、微信转账等方式交付给郑某

某等人后，其账号每日有投资金额千分之六的提现积分和购物积分返还，提现积分可以兑换成现金提取到投资人绑定的银行账户上，提现需扣除约11%的手续费。王某甲等人承诺投资者，等嫫祖凤凰商城正式上线后，购物积分可在嫫祖凤凰商城上购物。

2017年底，王某甲向会员宣称其从美国引进区块链虚拟货币“LBC币”，并从2018年3月份开始叫投资者上“雷达钱包”的网站（网址：rararlab.org）注册成为“雷达钱包”会员，称将来可在“雷达钱包”网站买卖“LBC币”，声称“LBC币”可在一年内升值50到100倍。

2018年4月13日，王某甲等人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“1978小镇”召开区块链发布会，有约400名投资者到场。王某甲上台介绍“LBC币”的升值空间与发展前景，怂恿投资者购买“LBC币”。

2018年5月中旬，王某甲等人将投资返利平台的收益降低，从原来每日返还千分之六积分降低为千分之一，同期，投资人可在雷达钱包网站或其手机APP“雷雷钱包”上充值购买“LBC币”。王某乙与王某甲等人趁机鼓动投资者购买“LBC币”，声称购买“LBC币”在一年内将有几十倍的回报。

2018年5月中旬到2018年6月底，“LBC币”的价格从上市时的每个约2元涨到3.2元后，急剧下跌到每个0.02元。之后，被告人郭伯平、罗嘉俊、沈某某与同案人王某甲、

郑某某、王某乙、黄某某去向不明。

至案发，郭某平、罗某俊、沈某某与王某、郑某某、王某某、黄某某以发扬嫫祖文化为名经营投资返利平台和“LBC币”业务进行集资诈骗，骗取投资金额近700万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郭伯平、罗嘉俊先后被抓获归案，被告人沈某某主动投案。

增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郭某平、罗某俊、沈某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

天心金融

金融风险防范专线：0731-85898901
金融机构服务专线：0731-85898900

邮箱：txqjrb@126.com

长按左边二维码关注“天心金融”